

霍山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霍山县审计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着力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向行政权力全流程、审计监督全过程延伸，依法保障公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着力打造“阳光审计”，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促进审计工作健康发展。2022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9 条，其中审计公开 14 条。根据行政规范性文

件格式统一规范要求，梳理了 2020 年-2022 年发文，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提供 word 和 pdf 文本下载功能。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实行“三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规范信息标题和内容，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对政府办发布的信息表述错误或个人隐私泄露等内容进行安全专项排查，及时修正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相关栏目调整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同时我局围绕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密切跟踪舆情并做好回应。做好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预算审计整改报告的公开，深化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加强监督，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对公开不及时、用词不准确的问题

进行及时纠正，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县政府办每季度都会安排对全县县直单位以及乡镇进行测评，并将需要整改的问题列表以清单形式下发。我局认真对照清单进行整改和更新，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审计公开的时效性不够、政务公开与重大决策、社会期望联系不够紧密等。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切实增强审计公开的时效性。按照审计机关审计结

果公开办法规定的操作程序，及时将有关项目审计结果进行公开。

二是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加强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与业务股室之间的沟通交流，使公开的内容更新、数字更实、信息更准。

三是逐步拓展审计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审计项目外，逐步拓宽审计公开范围，特别是加大民生工程项目审计结果、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审计项目整改结果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